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1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18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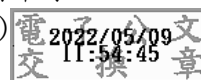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85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於110年12月30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843A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主管學校上網填復「110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成果統計表」，並將各校填復之陳情樣態及疑義綜整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。
- 三、請各校應依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國授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國教署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


1100111366號函發之「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Q&A」執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
或活動之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